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  
仪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18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磋商

六. 评审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18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元

包号	采购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400000	1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2）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磋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方式:

(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5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售价:0元/套。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5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1.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

1.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响应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74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 第2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p>1、设备可适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儿科、颅脑外科介入诊断和治疗及临床学术研究，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2020年及以后最新注册（以首次注册证为准）的高端智能超声设备。</p> <p>2、设备配置<math>\geq</math>21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p> <p>3、设备配置<math>\geq</math>13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p> <p>4、设备具备全域聚焦成像技术、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技术、组织声速匹配技术和解剖M型技术。</p> <p>5、设备具备谐波成像功能。</p> <p>6、设备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和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7、设备具备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功能。</p> <p>8、设备具备包括 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显示功能。</p> <p>9、设备动态范围可视可调<math>\geq</math>200</p> <p>10、设备具备包括宽景成像、彩色宽景功能。</p> <p>11、设备具备图像优化功能。</p> <p>12、设备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或像素优化处理技术，且多级可调。</p> <p>13、设备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14、设备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或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能够捕捉微小的血流信号，提升血流的整体细节显示；支持立体血流显示技术，能够显示出血流的立体感，为临床提供更多维度观察血流动力学。</p> <p>15、设备具备全屏放大及局部放大功能。</p> <p>16、设备具备造影成像技术，具体如下：</p> <p>16.1具备造影定量分析技术。</p> <p>16.2凸阵探头10cm深度，扫描角度<math>45^\circ</math>，帧率<math>\geq</math>30帧/秒</p>		

	<p>16. 3线阵探头4cm深度，帧率<math>\geq 50</math>帧/秒</p> <p>17、设备具备应变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17.1应变弹性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p> <p>17.2剪切波弹性具备<math>\geq 2</math>种定量参数显示</p> <p>18、设备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p> <p>19、设备可支持腹部、浅表、心脏、腔内、腔内、双平面等多种探头。</p> <p>20、设备具备包括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等多种测量和分析功能，且可进行一般测量、心脏测量、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及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等。</p> <p>21、设备可进行产科患者超声检查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胎儿心脏评估软件和新生儿髋关节自动角度测量（可自动计算<math>\alpha</math>角，<math>\beta</math>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等。</p> <p>22、设备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心功能自动测量等功能。</p> <p>23、设备具备图像存储和电影回放功能，并支持图像数据导出，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图像。</p> <p>24、设备具备病案管理功能，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p> <p>25、设备具备DICOM3.0 输出接口。</p> <p>26、设备具备<math>\geq 5</math>个超声探头接口（大小一致）。</p> <p>27、设备操作控制台可调节高度和旋转移动。</p> <p>28、设备配备探头4把（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各一把），且所有探头都可实现频率独立可调。</p> <p>29、设备配置单晶体腹部探头频率范围1.3-6.0MHz，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5-4.5MHz，线阵探头频率范围4.0-15MHz，腔内探头频率范围3.0-11.0MHz。</p> <p>30、二维灰阶显像具体参数要求：</p> <p>30.1具备TGC<math>\geq 8</math>、LGC<math>\geq 6</math>，多级可调</p> <p>30.2最大扫描深度<math>\geq 36</math>cm</p>		
--	---	--	--

	<p>30.3具有增益调节功能。</p> <p>31、频谱多普勒具体参数要求：</p> <p>31.1可显示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多种模式。</p> <p>31.2具有B, PW, B/PW等多种显示方式。</p> <p>31.3PWD血流速度<math>\geq 7.0</math> m/s, CWD血流速度<math>\geq 25.0</math>m/s; 最低测量速度<math>\leq 1</math>mm/s。</p> <p>31.4取样容积: 0.5-22mm, 多级可调, 支持所有探头。</p> <p>31.5偏转角度: <math>\geq \pm 30</math>度。</p> <p>32、彩色多普勒具体参数要求：</p> <p>32.1包括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等显示方式。</p> <p>32.2具有双同步等功能。</p> <p>32.3最大显示帧频<math>\geq 400</math>帧/秒</p> <p>32.4线阵扫描图像显示范围<math>-30^{\circ} \sim +30^{\circ}</math>。</p> <p>33、外设及附件：</p> <p>33.1耦合剂加热器。</p> <p>33.2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p> <p>33.3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p> <p>34检查存储和管理: <math>\geq 1</math>T硬盘,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可以PC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b>设备配置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主机</li> <li>2、多同步发射</li> <li>3、多同步接收</li> <li>4、高分辨率二维成像单元</li> <li>5、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li> <li>6、超微血流成像单元</li> <li>7、M型成像单元</li> <li>8、组织谐波成像单元</li> <li>9、彩色能量图</li> <li>10、方向能量图</li> </ol>		
--	--	--	--

	11、动态血流成像 12、梯形扩展成像 13、复合成像 14、原始数据存储 15、标准USB接口 16、标注DICOM3.0接口 17、高频线阵探头 18、高频凸阵探头 19、相控阵探头 20、腔内微凸探头 21、超声造影剂成像 22、造影剂血管识别成像 23、造影剂微血管成像		
--	---	--	--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三年
售后服务	<p>(1)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p> <p>(2)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b、成交供应商应当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e、成交供应商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f、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质量要求	<p>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p> <p>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p>
其他要求	<p>（1）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p> <p>（2）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p> <p>（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3）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p>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无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采购内容：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4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18
2	<b>合格供应商：</b>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b>磋商报价及费用：</b> 3.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磋商废止处理。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采购人支付。
4	<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b>样品及演示要求：</b> 无
6	<b>响应文件组成：</b>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b>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b>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b>磋商办法：</b>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b>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b>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 无
12	<b>签订合同：</b>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无
14	<b>采购资金来源：</b> 自筹资金
15	<b>付款方式：</b>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	<b>供应商注册：</b>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0	<b>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b>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b>响应文件制作：</b> 21.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1.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2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

	<p>tf</p> <p>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1.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http://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1.5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1.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1.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21.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21.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22	<p><b>响应文件的上传:</b>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p>
23	<p><b>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4	<p><b>磋商:</b></p> <p>24.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p>

	<p>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开标会议。</p> <p>24.2磋商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供应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 (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24.3 远程磋商前, 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5	<p><b>评审:</b>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6	<p><b>质疑和投诉:</b>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27	<p><b>解释:</b>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p>

28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b>各供应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0	<p><b>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li> <li>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li> <li>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li> <li>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li> <li>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li> <li>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li> <li>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li> <li>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li> <li>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li> </ol>

	<p>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p> <p>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p>
--	---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400000元。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2）；

4.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4 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

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关联企业磋商

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应承

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初次报价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4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5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6 供货范围清单
- 16.7 技术响应表
- 16.8 商务响应表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供应商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五 磋商

### 24. 开启（解密）

24.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24.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24.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

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5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的。

24.5.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5.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响应的。

24.5.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6.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 六 评审

###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 技术参数负偏离不超过5项；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6)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字盖章；

(9)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5.6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5.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5.8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28.1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响应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磋商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成交原则**

31.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1.2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因素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1分，商务分29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响应，且响应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

5%折扣
------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响应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5、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6、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7、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审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满分为30分）			
1	报价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技术部分（满分为41分）			
1	技术指标	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进行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10分。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响应技术参数做出明显标注。
2	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	3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供货方案（2）设备安装方案及措施（3）设备调试方案及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验收方案及措施	3分	验收方案及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验收工作的组织安排；（2）设备试运行工作的组织安排，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4	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交货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时间安排，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5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设备安装质量控制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6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运输及装卸安全措施（2）设备安装过程安全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7	技术培训方案	3分	技术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系统的安装、维护培训（2）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8	技术支持方案	3分	技术支持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操作应用（2）日常维护，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商务部分（满分为29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人员配备（3）响应时间（4）解决问题时间，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优惠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类似 业绩	20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九 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35.4 供应商应承

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买受人（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册证名称 (发布公告 产品名称)						

#### 2、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 ¥\_\_\_\_\_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

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3、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4、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三\_\_\_\_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_\_\_\_七\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_\_\_\_七\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_\_\_\_三\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

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_\_\_\_\_二次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 5、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九十\_\_\_\_\_ (90%) 款项，无重大质量问题，服务期届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十\_\_\_\_\_ (10%) 款项。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 6、售后服务

1、服务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至\_\_\_\_  
，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_两\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 7、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8、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3、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参考投标文件和现场承诺等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此项必填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此项必填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1）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323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7号楼7112房间

（2）举报电话：0396-2726435

(3) 举报邮箱：zmdzxy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五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业务科室、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招标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

监督方  
(盖章)  
): 中  
共驻马  
店市中  
心医院  
纪律检  
查委员  
会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 附件3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产品，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该产品原厂质保服务期为\_\_\_\_\_，服务期按甲方入库之日计算，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95%（含）以上。设备服务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服务期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2、安装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的安装维修服务报告。
-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目 录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5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6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7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8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9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10证明文件
- 附件11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_\_\_\_\_

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8、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4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8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10.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10.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2）；
- 10.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10.4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10.5其他证明文件；
- 10.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